

平江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、市《关于抓紧落实打好发展“六仗”工作任务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，兜牢基本民生底线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坚持就业优先、提升保障水平、改善生态环境”的要求，高质量完成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，全面落实教育重点项目及三年集中攻坚行动、城乡客运一体化、健全疾控服务体系、灾害风险智慧管理系统建设，确保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有效改善，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显著提升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努力做到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

1、持续推进“三年集中攻坚行动”。争取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 16 所。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改造项目 40 个，整体新建项目 2 个。同时完成 2022 年启动的续建项目 26 个（其中改造项目 22 个，新建项目 4 个）。加快城区学位保障建设，

做好启明学校小学部、杨梓山小学、杨源中学、杨源小学项目建设。**(教育局牵头)**

2、**按标准建好“乡镇标准寄宿制学校”**。做好浯口镇西江中学、余坪镇平江六中、加义镇加义中学、三市镇三市中学、余坪镇张市中学、南江镇凤凰山经开小学、瓮江镇平江八中等7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。**(教育局牵头)**

3、**全力推进“公办幼儿园建设”**。重点做好县幼教中心第二幼儿园、汉昌府幼儿园和三市、伍市等2所乡镇公办幼儿园的续建工程，确保2023年9月1日前竣工投入使用。加紧推进板江、岑川、向家3所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。协助天岳投资集团做好学府里、翡翠湾、星宇国际等3所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；启动天岳幼儿园建设。**(教育局牵头)**

4、**积极做好“徐特立项目”**。加快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，2023年重点做好平江二中图书馆、体育馆项目建设。**(教育局牵头)**

5、**用好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**。确保“湘易办”超级服务端用户、上线服务事项、“一网通办”事项、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、用户数等指标全面完成省市下达任务。**(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)**

6、**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**。城镇新增就业6100人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00人次，其中创业培训400人次。**(人社局牵头)**

7、**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**。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

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 18000 人。(妇联牵头)

8 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。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;实现全部 43 个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;实现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医保参保登记、信息查询及变更、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。(医保局牵头)

9.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。养老机构新增 60 张护理型床位;完成 475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。(具体以市级确定的数量为依据)(民政局牵头)

10.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。城市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600 元/月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/月,农村低保标准从不低于 4600 元/年提高到不低于 5000 元/年;提高困难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/月·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/月·人;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。散居孤儿从 950 元/月提高到 1100 元/月。(具体以市级确定的标准为依据)(民政局牵头)

11.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。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300 人,为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均不低于 8 个月的机构康复训练服务。完成 2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,按照户均 5000 元标准,帮助 2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,通过项目实施,帮助他们消除或减少居家生活障碍,改善居家环

境，提高生活质量，促进融合发展。（残联牵头）

12. **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**。2023 老旧小区总计 22 个项目 54 个小区，5157 户，171 栋、总建筑面积 43.2 万平方米，预计总投资 8677.17 万元（住建局牵头）。实行城镇住宅小区居民“一户一表”改造接收。（供电公司牵头）

13. **加强农村“三路”“两网”及灌溉、饮水建设**。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213 公里；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41 公里；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 41 公里（交通运输局牵头）。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，提升农村地区 110 千伏、35 千伏、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（供电公司牵头）。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行政村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；深化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；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，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（科工信局牵头）。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任务（水利局牵头）。

14. **“城乡客运一体化”项目**。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，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 3000 万元，将现有的农村客运企业、车辆予以整合，采用城乡客运运营模式推动农村客运的县域全覆盖。（交通运输局负责）

15. **“健全疾控服务体系”项目**。总投资 2000 万元，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 1351 万元，新建平江县疾控中心实验综合大楼。（卫健局负责）

16. **“灾害风险智慧管理系统”项目**。亚行项目子项目，

总投资 5498 万元，2023 年预计完成投资 5498 万元，项目通过无人机监测、水质监测、水文监测、森林防火监测、地质灾害监测、水库闸坝监测等，构建我县涉水灾害风险智慧管理体系平台，有效提高预警报警能力。（**应急管理局、汨江办负责**）

（二）2023 年重点监测民生项目

1. **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**。启动实施“温暖社保”三年行动，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。2023 年基本养老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72 万人、9 万人和 5.45 万人。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，稳步提升“两率”水平。（**人社局牵头，税务局参与**）

2. **继续做好平江职校“楚怡项目”**。重点做好 2022 年启动建设的产教融合大楼、学生公寓的续建工作，争取 2023 年 9 月 1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；2023 年新启动建设的体育馆、400m 标准田径运动场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建设。（**教育局牵头**）

3. **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**。县内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 4%，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。（**卫健局牵头**）

4. **改善生态环境质量**。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全省 87.6%的基础上持续改善，全县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III 类以上，保持稳中向好。（**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牵头**）。

三、推进机制

成立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，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，人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督查室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统计局、医保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妇联、残联、税务局、科工信局、供电公司。专班办公室设人社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法院，
县人民检察院。

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